

连云港振江涂装有限公司

地区性综合开发新型绿色喷涂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报告



目 录

1 编制依据	1
2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1
3 公众参与方式	2
3.1 第一次公示	2
3.2 第二次公示	6
3 公众意见调查	16
3.1 调查方式	16
3.2 调查对象	16
3.3 调查结果	16
4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17
4.1 程序合法性分析	17
4.2 形式有效性分析	17
4.3 对象代表性分析	17
4.4 结果真实性分析	18

1 编制依据及公参说明

1.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 公参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的内容为：地区性综合开发新型绿色喷涂项目。

2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十四条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 公众参与方式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企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1)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 征求公众意见；
- (3) 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 公众意见的反馈；
- (5) 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1 第一次公示

连云港振江涂装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年11月27日首次向公众公告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同时附该项目公参意见表，公告主要内容见表2-1，公众意见表2-2。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

**连云港振江涂装有限公司地区性综合开发新型绿色喷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内容（第一次）**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连云港振江涂装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展对“地区性综合开发新型绿色喷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家法规及规定，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发布。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地区性综合开发新型绿色喷涂项目

项目投资：11500 万元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 11500 万元，占地 28 亩，建筑面积 16500 平方米，生产原材料为环氧富锌底漆、底漆固化剂、聚氨酯面漆、锌丝等，建设自动化喷涂产线。购入干式变压器、螺杆式空压机、冷干机、高压清洗机、射流风机等设备，工艺流程为：工件进场→清洗→冲砂→喷铝/喷锌→喷漆→烘干→修补→成品出库，建成后年喷涂 10 万吨钢结构件。

建设地点：灌云县灌云经济开发区镜花缘路 5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连云港振江涂装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陈晶 15152284176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担单位

单位名称：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国环评证乙字第 1905 号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

单位负责人：崔慧平

项目联系人：杨工（电话 0518-85521405）

联系方式：邮编 222001

电子信箱：90764946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公众可向建设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建设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无关的问题)。

电子邮箱：chenjing@zjavim.com

邮寄地址：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陈晶（收）15152284176

连云港振江涂装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地区性综合开发新型绿色喷涂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 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 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 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 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 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 公开的具体信息。			

第一次公示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公示网址：<http://www.guanyun.gov.cn/gyxzf/gsgg/content/6ca8a21c-5f19-44fe-948d-e4ddcd22b79.html> 公示图片见下图：



连云港振江涂装有限公司地区性综合开发新型绿色喷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内容 (第一次)

时间：2023-11-27 15:28

信息来源：江苏连云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中][小] 浏览次数：[打印][关闭][收藏]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连云港振江涂装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展对“地区性综合开发新型绿色喷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家法规及规定，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发布。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地区性综合开发新型绿色喷涂项目

项目投资：11500万元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11500万元，占地28亩，建筑面积16500平方米，生产原材料为环氧富锌底漆、底漆固化剂、聚氨酯面漆、锌丝等，建设自动化喷涂产线，购入干式变压器、螺杆式空压机、冷干机、高压清洗机、射流风机等设备，工艺流程为：工件进场→清洗→冲砂→喷铝/镀锌→喷漆→烘干→修补→成品出库，建成后年喷涂10万吨钢结构件。

建设地点：灌云县灌云经济开发区镜花缘路58号。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连云港振江涂装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陈晶15152284176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承担单位

单位名称：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国环评证乙字第1905号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

单位负责人：崔慧平

项目联系人：杨工（电话0518-85521405）

联系方式：邮编222001

电子信箱：907649462@qq.com

图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示（第一次）

3.2 第二次公示

连云港振江涂装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编写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同步进行的方式，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连云港振江涂装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向社会发布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参意见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23 日报纸公示，公告内容见表 2-3，公参意见表见表 2-4。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内容（第二次）

连云港振江涂装有限公司地区性综合开发新型绿色喷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内容（第二次）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连云港振江涂装有限公司委托，开展对“连云港振江涂装有限公司地区性综合开发新型绿色喷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家法规及规定，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总投资 11500 万元，占地 28 亩，建筑面积 16500 平方米，生产原材料为环氧富锌底漆、底漆固化剂、聚氨酯面漆、锌丝等，建设自动化喷涂产线。购入干式变压器、螺杆式空压机、冷干机、高压清洗机、射流风机等设备，工艺流程为：工件进场→清洗→冲砂→喷铝/喷锌→喷漆→烘干→修补→成品出库，建成后年喷涂 10 万吨钢结构件。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确保达标排放。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高压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要求（ $SS \leq 30\text{mg/L}$ ）后，通过带过滤功能的自吸泵回用于钢构件表面清洗，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及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芦济沟后经西大沟排入东门五图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在设计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经预测可知，厂界噪声叠加本底值后厂界监测点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声环境功能区划。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经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收集尘、废钢丸、废钢砂、废铁渣、废铝锌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稀释剂、漆渣、废滚筒刷、废漆雾毡、废沸石、废催化剂等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运营后所有固废可完全处理，不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污水管网维护和废水收集池、沉淀池环境管理

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钢板预处理线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脉冲式滤筒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冲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负压收集后进入文丘里湿式除尘器（TA002~TA003）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喷铝、喷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负压收集后进入文丘里湿式除尘器（TA004~TA005）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钢板预处理线调漆、喷枪清洗、喷漆固化、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漆雾处理装置（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TA006）处理后引至“多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燃气 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1#、2#喷涂线调漆、喷枪清洗、喷漆固化、烘干及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后一起进入“多级干式过滤器+沸石转轮吸附+燃气 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应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高压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要求（SS≤30mg/L）后，通过带过滤功能的自吸泵回用于钢构件表面清洗，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连云港振江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及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芦济沟后经西大沟排入东门五图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空压机、喷砂机、喷锌机、喷漆机、水泵、风机等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噪声源强约 80-90dB（A）。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通过设备间隔声、做防震基础、进风口加装消声器等措施以达到消声、降噪的要求，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经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收集尘、废钢丸、废钢砂、废铁渣、废铝锌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稀释剂、漆渣、废滚筒刷、废漆雾毡、废沸石、废催化剂等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运营后所有固废可完全处理，不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源头控制手段：①对厂内废水收集池、沉淀池、事故池、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库、生产车间、雨污分流系统、污水管道区域、消防水池均做防渗处理；②工艺管线，

除与阀门、仪表、设备等连接可以采用法兰外，应尽量采用焊接；③设备和管道检修、拆卸时必须采取措施，应收集设备和管道中的残留物质，不得任意排放；④强化防渗工程的环境管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生产过程中采用了较为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基本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本项目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请您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及时、准确的反映到环评报告书中去。

如公众有意见，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邮件的形式提出您的意见，以便我们及时、准确的反映到环评报告书中去。同时请您留下您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能够及时答复您的意见。

公众可于即日起登录征求意见稿网址链接：<http://www.jszshj.com/news/976.html>，亦可前往连云港振江涂装有限公司查阅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jszshj.com/news/976.html>。

电子邮箱：chenjing@zjavim.com

邮寄地址：灌云县灌云经济开发区镜花缘路 58 号

联系人：陈晶

联系电话：15152284176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主要包括：

- 1、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的了解程度，以及认为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可能带来的问题；
- 2、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重点关注的问题；
- 3、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所持有的态度；
- 4、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建议和要求。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主要是通过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来举行。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邮件的方式直接与联系人联系参与。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

(九)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连云港振江涂装有限公司

地址: 灌云县灌云经济开发区镜花缘路 58 号

联系人: 陈晶

联系电话: 15152284176

环评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0518-85521405

表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地区性综合开发新型绿色喷涂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网上公示

在网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参意见调查表和环评征求意见稿网址：<http://www.guanyun.gov.cn/gyxzf/gsgg/content/1c0548bc-27df-4357-b315-e2280414477e.html>，公示图片见图 2-2。



连云港振江涂装有限公司地区性综合开发新型绿色喷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内容（第二次）

时间：2024-01-10 08:36 信息来源：江苏灌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 中 小] 浏览次数：202 [打印] [关闭] [收藏]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连云港振江涂装有限公司委托，开展对“连云港振江涂装有限公司地区性综合开发新型绿色喷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家法规及规定，向公众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总投资11500万元，占地28亩，建筑面积16500平方米，生产原材料为环氧富锌底漆、底漆固化剂、聚氨酯面漆、锌丝等，建设自动化喷涂产线。购入干式变压器、螺杆式空压机、冷干机、高压清洗机、射流风机等设备，工艺流程为：工件进场→清洗→冲砂→喷铝/镀锌→喷漆→烘干→修补→成品出库，建成后年喷涂10万吨钢结构件。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等废气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确保达标排放。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高压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及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灌云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在设计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经预测可知，厂界噪声叠加本底值后厂界监测点预测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声环境功能区划。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污泥经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收集尘、废钢丸、废钢砂、废铁渣、废铝锌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漆渣、废滚筒刷、废漆雾毡、废沸石、废催化剂、在线监测废液等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运营后所有固废可完全处

图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示（第二次）

（2）报纸公示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在连云港日报上先后进行了 2 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内容见图 2-3 和 2-4。

(3) 张贴公示

本项目在珠江和苑、合兴庄张贴了公告，公示照片见图 2-5。



图 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张贴公示

4 公众意见调查

4.1 调查方式

(1) 第一次公示

连云港振江涂装有限公司在灌云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时间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5 日。

(2) 第二次公示

连云港振江涂装有限公司在灌云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同时在连云港日报报纸公示和周边的主要敏感点张贴公告，3 种方式同步进行。并网上发布了项目公参意见表，采用网上填写公众意见表方式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公众意见表见表 2-4。

4.2 调查对象

社会公众

4.3 调查结果

两次征求公众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任何意见。

4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4.1 程序合法性分析

连云港振江涂装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灌云县人民政府网站上首次向公众公告了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概况等，并征询公众意见。

连云港振江涂装有限公司从 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采用网上公示、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在连云港日报公示和周边的主要敏感点张贴公告 3 种方式同步进行第二次公示，并网上发布了项目公参意见表，采用网上填写公众意见表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连云港振江涂装有限公司采用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

4.2 形式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网络，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连云港振江涂装有限公司从 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采用网上公示 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在连云港日报公示和周边的主要敏感点张贴公告 3 种方式同步进行第二次公示，并网上发布了项目公参意见表，采用网上填写公众意见表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因此，连云港振江涂装有限公司采用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

4.3 对象代表性分析

连云港振江涂装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填写公众意见表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征求对象为社会公众，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4.4 结果真实性分析

建设单位在两次征求公众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任何意见。此次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可靠。